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资产财务咨询辅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中 职 信 001 约 字 (2026) 第 00645 号

委托方：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资产财务咨询辅助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才服务局资产财务咨询辅助服务

(二) 项目有效期：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甲方要求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现行财务、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大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等辅助性服务，协助甲方做好资产盘点等资产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 审核甲方大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全年约6个)并提供相关优化建议；
2. 协助甲方动态更新完善资产台账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协助甲方编报资产报表，包括资产月报、年报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做好资产盘点(每年不超2次)、资产处置申报(每年不超1次)等资产管理工作，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二、顾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约定该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元整)44,600.00元(含税)。分两次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22,300.00元；合同期结束且项目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转账付清余款即22,300.00元。

(二) 以上合同总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清单所有费用、乙方设计、生产、服务费、运杂费、人工费、各项税费以及其他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除上述合同总额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17879310101

(四)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乙方变更开户信息的，应该在变更之日起的三日内且在约定付款期限前，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五)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付款金额及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程序迟延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一)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顾问人员实施违反会计、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依约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甲方。

(四)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 乙方接受委托后，委派不少于__名熟悉该项业务的相关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乙方对甲方所涉重大咨询事项，以书面意见回复；其他一般问题按甲方要求以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回复。

(二) 乙方委派的咨询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具体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财务管理服务工作。

五、知识产权

因本项目实施所取得的财务报告、资产月报、年报等成果以及其他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完全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该成果申请任何专利或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等。

六、保密责任

乙方有为甲方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材料等信息内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其参与、接触、知悉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关联方、亲属（包括未来发生离职的工作人员、关联方、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供、转让、披露、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等。甲方有权在服务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存储介质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处理。乙方的保密义务的履行具有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去效力。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若甲、乙双方需要变更本约定书委托事项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书面补充约定书约定。

(二) 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如有法定情形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 约定书签订后，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及范围的承诺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余下费用不再支付，在终止本合同前乙方如已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为甲方所应用的，甲方可酌量计付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方审定），乙方在前期收取的服务费中扣减酌量计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应退还给甲方，超过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部分，甲方不再补足。

(四) 约定书签订后，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及范围的承诺的，甲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必须与乙方协商一致，且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酌量计付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方审定），乙方在前期收取的服务费中扣减酌量计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应退还给甲方，超过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部分，由甲方补足。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第一条委托内容及范围的承诺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余下费用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终止本合同前乙方如已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为甲方所应用的，甲方可酌量计付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方审定），乙方在前期收取的服务费中扣减酌量计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应退还给甲方，超过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部分，甲方不再补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更换服务供应商必要费用等）。

（二）本合同签订后，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及范围的承诺的，甲方不能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必须与乙方协商一致，且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酌量计付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方审定），乙方在前期收取的服务费中扣减酌量计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应退还给甲方，超过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部分，由甲方补足。

（三）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整改后仍未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余下费用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更换服务供应商必要费用等）。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更换服务供应商必要费用等）。

（五）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余下费用不再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仍要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更换服务供应商必要费用等），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乙方保证其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更换服务供应商必要费用等。

（七）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或其他单位、个人提供的信息、数据、技术资料、文件和其它物品。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损坏、污染甲方或其他单位、个人提供的信息、数据、技术资料、文件和其它物品的，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对上述各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八)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要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等。

(九) 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等责任，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支付或赔偿。

(十)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约定地址及联系方式即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并作为诉讼/仲裁过程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一、其他无。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盖章)



乙方：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高德置地秋广场 F 座 10 楼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